

■ 李洋 朱应平

从“写着人民权利的纸”到“人民幸福的保证书”，社会主义宪法体现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任务、基本制度和治法原则，是引领社会主义事业前进方向的“红色灯塔”。

“宪法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苏联宪法奠基社会主义宪法人民底色——

1918年7月，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苏俄宪法》）。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首次以根本法的形式向全世界庄严宣告国家政权由劳动人民掌握，并将实现社会主义确立为国家的根本目标。

《苏俄宪法》共6编17章90条，核心部分是由列宁亲自起草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鲜明的反压迫、反剥削立场，有力唤醒了被压迫人民的觉悟，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性质。在起草过程中，列宁明确表示，“我们正在书写的是旧世界的判决书，是新世界的出生证……这份文件，必须让每一个识字的农民，每一个工厂的工人都能听懂、都能感到热血沸腾！它必须像一把铁扫帚，彻底清除千百年来压迫的一切痕迹”。

《苏俄宪法》具有开创性意义，但内容较为简略。列宁本人也多次指出，这部宪法只是一个大致轮廓，“好多问题都没有规定清楚，只是大致规定了一下”。随着苏维埃政权建设不断推进，苏联又先后颁布了“1924年宪法”“1936年宪法”和“1977年宪法”，对社会主义制度巩固、国家治理结构完善、公有制经济发展以及公民权利保障等作出了更为系统和详尽的规定。

据统计，“1936年宪法”正式颁布前，先后有超过5150万人次参与草案讨论，提出修改或补充建议15.43万条，使其被誉为当时“各国最先进、最民主的宪法”，也进一步使苏联宪法成为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

“历史上任何政治制度所不曾有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与中国共产党早期探索——

中国第一部“红色宪法”诞生于土地革命时期。1930年前后，中国共产党在全国10多个省份的300多个县建立了十几块革命根据地，管辖人口达上千万。为巩固工农民主专政，毛泽东提议，“请中央制定一个整个民权革命的纲领，包括工人利益、土地革命和民族解放，使各地有所遵循”。由此，建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并制定一部“红色宪法”，成为一个重要任务。

1930年9月，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一苏大”）中央准备委员会在上海成立，具体负责宪法起草工作。9月12日，中央准备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上海一座俄式小洋楼召开，讨论并通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根本法（宪法）大纲草案》。

然而，直到1931年10月上旬，这部在上海起草的宪法大纲草案仍未送达正在瑞金紧张筹备召开“一苏大”的中共苏区中央局。在此情况下，“一苏大”主席团再三斟酌，决定根据收到的上海发来的“宪法原则要点”自主起草宪法，成立了

# 「红色宪法」护航前行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图为报告投票表决结果时，全体代表起立热烈鼓掌。 新华社发

由毛泽东、任弼时、王稼祥等17人为委员的宪法起草委员会，并指定红色法律专家梁博台负责具体执笔。经两次会议讨论和修改，起草委员会提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草案）》。

1931年11月7日，“一苏大”在江西瑞金隆重开幕。610名代表来自中央苏区及闽西、东北、湘赣、湘鄂西、琼崖等苏区，还有设于白区的全国总工会、全国海员工会和红军部队代表，越南、朝鲜的来宾也应邀出席大会。代表们汇聚一堂商讨“红色宪法”，这一场景被赞誉为“历史上任何政治制度所不曾有的”。

大会庄严通过工农民主政权的第一部宪法性文件——《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制定的第一部人民宪法，是适用于全国各苏区的根本大法。该宪法大纲17条2600余字，规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的国家，苏维埃的一切权力属于工人、农民、红军士兵及一切劳苦民众，工农群众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受教育权以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自由等民主权利。

根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又先后制定了130多部法律法规，包括《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等15部政权组织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选举实施细则》《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选举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10部选举法令、《中华苏维埃

共和国婚姻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等30余部行政法规，另有10余部刑法及其相关法律、60余部经济法等，可谓中国共产党体现依法治国、依宪理政方式的伟大开端。

“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五四宪法”构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四梁八柱”——

新中国成立初期，并未制定正式宪法，而是以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作为临时宪法。随着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进程启动，毛泽东高瞻远瞩地指出“治国，须有一部大法”，强调“这部宪法只能体现人民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

1953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成立以毛泽东为主席，朱德、宋庆龄、邓小平等32人为委员的宪法起草委员会。宪法草案初稿经宪法起草委员会七次会议审议，并组织全国政协、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进行多轮充分讨论，为了呈现“全民大讨论”的成果，宪法起草委员会办公室在1954年8月1日到9月30日分4批陆续编印《全国人民讨论宪草意见汇编》，收录群众意见16192项，成为民主立法的典范。

1954年9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隆重召开。5天后，出席大会的1197名代表全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五四宪法”共4章106条，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领导地位，构建了国家机构的组织架构、职权范围与运行机制，确认了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与义务。它的颁布与实施，极大地推进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完善，“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正确的道路可走”，成为“人民幸福的保证书”。

“新的宪法要给人面貌一新的感觉”：“八二宪法”与时俱进掀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新篇章——

宪法只有紧跟时代步伐，才能具有持久生命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吹响改革开放的号角，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阶段。为适应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的新要求，邓小平于1980年8月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提议向全国人大提出修宪建议，强调“要使我们的宪法更加完备、周密、准确，能够切实保证人民真正享有管理国家各级组织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力，享有充分的公民权利”。

之后，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提出《关于修改宪法和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建议》，指出“为了

完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巩固和健全国家的根本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的权利和各民族的权利，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加速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需要对宪法做比较系统的修改”。

1980年9月，由叶剑英任主任委员，宋庆龄、彭真任副主任委员，另有103名委员的宪法修改委员会成立。为确保宪法能够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就，委员会广泛听取全国各部、各地方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并深入研究参考35个国家的宪法文本，决定新宪法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放在“国家机构”一章前面，以此凸显宪法保障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核心理念。同时，新增涉及公民权利的条款，如“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劳动和受教育既是权利也是义务”等，比“五四宪法”多出了5条。

经过认真论证和修改，宪法修改委员会于1982年4月12日至21日召开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宪法修改案》和《关于提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案〉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的建议》。随后的3个月，全国各族人民积极参与草案讨论，普遍认为草案“充分注意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丰富经验，也注意吸取国际的经验；既考虑到当前的现实，又考虑到发展的前景”，顺乎民心、合乎国情，是一部实实在在体现人民意志的好宪法。

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3040名代表参与投票。大会执行主席习仲勋庄严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已经由本次会议通过，“八二宪法”正式诞生。“八二宪法”确立了四项基本原则，明确了今后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既体现了时代特征、立足国情，又具有前瞻性，为持续推进的改革开放预留了制度空间。

此后，在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和2018年，全国人大根据时代发展需要对“八二宪法”进行了必要修改，先后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改革开放”“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等一系列重要条文写进宪法。在维护宪法稳定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确保其始终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同步前行。

（作者分别为华东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研究员，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 “AI基因科学家”明年全球上线

（接上第1版）

### 向全流程智慧育种平台演进

今年7月，2025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接近尾声时，由“丰登”驱动的首个“AI作物科学家”——“丰登·基因科学家”正式亮相，引发行业关注。

相较于“丰登”大模型的原有回答解释能力，它的核心突破主要有三点：一是种业领域的信息汇聚能力极大提升；二是首次实现全基因组水平的“基因一性状”关联推断，预测准确率超越现有工具；三是初步具备比肩人类专家的科研规划能力。

“概括来说，‘丰登·基因科学家’可模拟人类科学家的思维路径进行推理。”董楠卿介绍，截至目前，它已辅助科研人员发现多个作物基因功能，关键科研决策均由“丰登”向科研人员

## 助力友好合作 参与上海发展

（接上第1版）我们期待与卢克希奇集团继续深化合作，共赢未来。希望集团持续优化投资布局，集聚更多功能板块、创新项目和优质资源，深度参与上海经济高质量发展，与上海企业加强项目合作，积极为上海建设发展建言献策。上海将一如既往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支持各类企业在沪实现更好更大发展。

卢克希奇说，拉丁美洲拥有庞大的市场，智利与中国在经贸领域长期关系密切，未来合作潜力巨大。上海是一座美丽的城市，很高兴时隔多年再次回到上海。昨天我在上海骑行了25公里，感受到这里的蓬勃朝气和市民的热情友善。在担任市容会成员期间，我加深了对上海在经贸、文化等方面的理解。我们对上海发展充满信心，希望继续与上海深化合作，互利共赢。

卢克希奇集团是全球知名的综合性跨国企业，业务涵盖矿业、能源、金融、物流等多个领域。集团一直深耕上海，其矿业、酒业、航运业及电缆生产等业务均在上海设有分公司，这场千里之行，我们仅迈出了第一步。”

# 近代江南米粮贸易折射怎样的时代变迁

■ 田锡金

古往今来，粮食的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具有广泛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意义。在近代中国，粮食既是国家税赋的一个主要来源，也是传统商品贸易的大宗物品之一。其中，江南米粮贸易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力，成为观察市场整合与社会变迁的一个很好的切入点。

### 米粮贸易中的新旧杂糅——

近代以来，中国在政治制度、经济形态、思想观念等諸多方方面发生极大更易，出现“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江南米粮贸易既表现了较为明显的时代变革，也存在着与传统的承续关系，呈现新旧杂糅的特点。

从米市体系方面看，以苏州为中心的米市群落逐渐为无锡米市、上海米市、镇江米市所取代；以杭州为中心的米市群落中，长安镇米市被硖石米市所取代，湖墅米市的繁荣局面则保持到民国年间；以扬州为中心的粮食市镇开始出现分化，大部分市镇粮食市场的规模和地位不同程度降低。

从供需格局方面看，抗战前江南是一个缺粮地区，但粮食供应相对充足。这里面，洋米大量进口中国并始终保持入超的局面是一个相当引人注目的现象，因而也带来粮食关税政策既得利益也是义务”等，比“五四宪法”多出了5条。

经过认真论证和修改，宪法修改委员会于1982年4月12日至21日召开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宪法修改案》和《关于提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案〉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的建议》。随后的3个月，全国各族人民积极参与草案讨论，普遍认为草案“充分注意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丰富经验，也注意吸取国际的经验；既考虑到当前的现实，又考虑到发展的前景”，顺乎民心、合乎国情，是一部实实在在体现人民意志的好宪法。

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3040名代表参与投票。大会执行主席习仲勋庄严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已经由本次会议通过，“八二宪法”正式诞生。“八二宪法”确立了四项基本原则，明确了今后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既体现了时代特征、立足国情，又具有前瞻性，为持续推进的改革开放示范作用。

### 全球化对米粮贸易的影响——

在运载方式上，内河民船水运

在江南各层级市场的米粮运销中占据重要地位，轮船、火车等新式运载工具则在米粮长途运销尤其是米粮转口外运中发挥重要作用。

从行业组织方面看，江南米粮

行业组织由之前行会性质的公所演变为新型工商团体，出现了明显的近代转型。民国时期，除了米粮行业组织数量比晚清时显著增加之外，各行业组织之间的横向联系亦明显增强。在规范同业经营行为、沟通政商关系、维护同业利益等传统职能之外，它们对公共事务的参与力度空前提高，且与区域外同业之间的联系愈发频繁，展示出较为强大的社会动员能力，并在反抗外国经济侵略、抵制洋货倾销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全球化对米粮贸易的影响——

在运载方式上，内河民船水运

在江南各层级市场的米粮运销中占据重要地位，轮船、火车等新式运载工具则在米粮长途运销尤其是米粮转口外运中发挥重要作用。

作为传统金融机构，钱庄继续承担资金融通功能。但受到银行的排挤，钱庄在米粮贸易中的作用日趋衰微。作为新兴金融机构，银行的资金融通功能开始在无锡、镇江等米粮区域集散市场居于绝对优势地位。

改制前，江南米业量器在容量单位、进位关系、量值、标准器形制、管理制度等诸多方面呈现出相当复杂样的面貌。国外度量衡的引入，使得这一问题更为复杂化。加之从国外引入的印花税、营业税、所得税等开始在米粮贸易中实行，催生米粮贸易体系发生显著变化。

此外，经济全球化对江南米粮

市场组织也逐渐产生影响。新式

机器碾米厂在各地设立和推广，带动上海闸北、无锡、镇江等米市的兴盛繁荣。在市场行情来源方面，传统的茶楼、茶会在各地米市仍然发挥重要作用，但电报、电话、收音机等现代通信手段也开始有所运用。

### 米粮贸易中的政商互动——

政府政策调控与商人市场操作之间的博弈，对米粮市场的稳定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在米业量器改革和划一过程中，江南各地米商以同业公会为依托，一方面极力维护行业利益，向政府表达利益诉求，另一方面又成为政府推行新制的重要依靠力量。

20世纪30年代，江南米粮贸易

税制体系发生显著变革。之前的牙税、米厘、照票税、米捐等税种类

型被新税种所取代。在粮食国际贸易方面，南京国民政府作出重大政策调整，自1933年底开征粮食进口税。对于相关问题的深入考察，有助于揭示中央与地方之间、不同区域之间、不同省份之间乃至米业与政府之间、米业内部不同从业者之间的复杂博弈和互动状况。

其中，洋米进口税的开征，不仅在当时的中国国内激起颇大反响，也在国际上引发相关国家的关注和交涉，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影响了中国与相关国家外交关系的走向。

在米商与政府的互动过程中，米商对相关政府决策和管理也产生了影响。比如，上海杂粮油饼业同业公会、经售米粮业同业公会等行业协会不仅是开征洋米进口税的积极倡导者，也是洋米进口税政策的积极维护者。其间，米商们的呼吁和斡旋，既得到了地方政府的支持，也得到了当时中央高层的关注和回应。

1929年至1937年，上海豆米业同业公会、米号业同业公会、经售米粮业同业公会、南帮米商公所等米业行业组织的代表被吸纳进上海市粮食委员会。这些代表在粮食委员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疏通米粮来源、维护米粮自由流通、维持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调控市场价格等，为改进城市管理建言献策。

概而言之，江南米粮贸易在晚清至全面抗战之前的发展演变，不仅反映了区域经济状况，也体现了社会结构变迁。通过深入分析米市体系、市场组织、行业组织、资金融通、度量衡制度以及税制体系的变动，可以揭示米粮贸易与社会变迁的内在联系。诸多维度的探讨表明，米粮贸易的复杂图景既由国内各层级政府、种类繁多的米商、城乡米粮消费者乃至船夫、搬运工、船工等多元参与者所形塑，也由区域社会变迁、中外关系演变、全球化浪潮等宏大历史进程共同形塑。

（作者为华东师范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 听取反映社情民意工作情况汇报

（接上第1版）据了解，2025年市政协坚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政协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强化质量导向，完善制度平台，组织引导各信息报送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成员、无党派人士，紧紧围绕中心任务，积极反映社情民意，广泛凝聚智慧力量。今年以来，市政协办公厅共收到社情民意信息稿件2万余篇，同比增长5.9%；共有400名在沪全国政协委员和市政协委员提交社情民意信息2073篇；依托上海政协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点，全年共征集信息1100余条。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来源渠道不断扩

展、信息数量质量持续攀升、信息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上海高质量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审议了市政协“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发挥上海工业博物馆溢出效应，构建新型跨产业链”“着力推进服务行业创新发展，扩大服务消费”等重点课题调研报告，审议了市政协“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情况”专项民主监督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市政协上海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送审稿）、关于十四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送审稿）。

市政协副主席肖贵玉、金兴明、黄震、虞丽娟、吴信宝、寿子琪出席。

## 解放日报分类广告

### 刊登内容

### 遗失声明

### 注销公告

### 减资公告

### 分立